

证券代码：300506

证券简称：*ST 名家

公告编号：2025-100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八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情况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名家汇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4 年修订）第 8.6.3 规定，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，详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2），并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、6 月 29 日、7 月 31 日、8 月 30 日、10 月 9 日、11 月 8 日、12 月 8 日、2024 年 1 月 9 日、2 月 8 日、3 月 8 日、4 月 8 日、5 月 8 日披露了前述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，详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0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2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6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0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5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1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6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

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案件外，公司后续发生的新增诉讼、仲裁案件经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再次达到披露标准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、7 月 31

日、2025年2月6日、3月13日披露了《关于新增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9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4年修订）第8.6.3条规定，于2024年4月26日、6月19日、9月10日、2025年3月28日、5月14日、6月12日、7月1日、9月25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诉讼、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5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8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8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5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0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3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8）。

公司于2024年6月7日、7月8日、8月8日、9月9日、10月10日、11月9日、12月12日、2025年1月13日、2月14日、3月13日、4月14日、5月14日、6月12日、7月16日、8月14日、9月15日、10月21日披露了上述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，详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1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2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1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6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4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0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4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4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1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4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6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6）、

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4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前述披露的部分案件于近期取得进展，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《诉讼、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》。

二、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部分案件尚在开庭审理程序之中，尚未出具终局的有效裁决，部分已结案件可能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按照各案件的具体情况，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法律文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1 月 26 日

附件：《诉讼、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》

（一）名家汇作为原告/申请人的案件

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受理或收到 应诉通知日期	诉讼、仲裁 机构	案由（诉讼、仲 裁原因或依据）	涉案金额（元）	诉讼、仲裁请求	诉讼（仲裁）进 展情况	判决或裁决日期及 结果
深圳市名家 汇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长沙华创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	2025/9/10	长沙市开 福区人民 法院	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纠纷	¥3,137,602.64	请求判令：被告支付工程欠 款 2670256.53 元及利息。	一审将于 12 月 23 日开庭	

（二）名家汇作为被告/被申请人的案件

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受理或收到 应诉通知日期	诉讼、仲裁 机构	案由（诉讼、仲 裁原因或依据）	涉案金额（元）	诉讼、仲裁请求	诉讼（仲裁）进 展情况	判决或裁决日期及 结果
广东德洛斯 照明工业有 限公司	深圳市名家汇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	2024/9/6	深圳市南 山区人民 法院	买卖合同纠纷	¥281,616.62	请求判令：名家汇支付货款 本金 227497.5 元及利息 54119.12 元。	一审已判决	2025/11/17 一审 判决书：名家汇支 付货款 257497.5 元及利息。
青岛星河亮 化工程有限 公司	青岛西海岸新区 城市管理局、深 圳市名家汇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	2025/6/11	青岛市黄 岛区人民 法院	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纠纷	¥13,941,269.25	请求判令：被告一支付工程 款 11979310.85 元及利息 1961958.40 元，被告二在被 告一已付工程款金额范围 内承担连带责任。	一审将于 11 月 28 日第二次开 庭	
黄宇光	深圳市名家汇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	2025/8/19	深圳市南 山区人民 法院	劳动合同纠纷	¥410,746.82	请求判令：被告支付经济损 失 265472 元、工资 5504.7 元、各项补贴 66796 元、未 休年休假工资 16551.6 元、 因仲裁、诉讼经济损失 20000 元、诉讼费 10 元、法 定节假日加班工资 36412.52 元。	一审已判决	2025/10/29 一审 判决书：驳回原告 全部诉讼请求。

青岛盈信胜机电工程有限公司	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	2025/6/17	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¥1,237,731.04	请求判令：被告一支付工程款 1237731.04 元，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。	已撤诉结案	
娇东机电有限公司	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、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025/6/16	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	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	¥389,515.11	请求判令：被告支付工程款 375109.35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14405.76 元。	一审已于 11 月 21 日第二次开庭	
新疆格林莱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025/10/23	博乐市人民法院	合同纠纷	¥4,174,449.10	请求判令：被告支付劳务费 3705414.55 元及利息、律师费 219735.67 元。	已撤诉结案	
江苏太平洋金龙喷泉工程有限公司	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025/10/13	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	承揽合同纠纷	¥1,260,000.00	请求判令：被告支付工程质保金 1260000 元及利息。	已撤诉结案	